

衛生福利部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9 次諮詢會議
(推動多元處境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遴選作業)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署長道君

紀錄：張雅嫻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立「兒少諮詢資料庫」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現行初步規劃架構與期程，使未滿18歲兒童、少年均可依個人意願加入，擴大兒少公共參與的機會，惟相關資料蒐集、合理揭露範圍、隱私保護、表單設計、議題培力、支持與配套措施等細節做法，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納入考量各與會者意見，為兒少參與提供簡便與具有相關行政支持之方法，並滾動式檢討。

案由二：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原則與實務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一、關於中央兒少代表機制是否續辦分區諮詢會議，以及地方推薦多元處境兒少名額是否改為外加名額、是否擴大多元處境範圍等，本部將考量各與會者意見與政策目的，再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推薦名單。

二、多元處境兒少參與會議所需陪伴、議題準備、支持資源與回應等面向，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考量與會者意見預為準備。

案由三：有關中央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做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兒少代表支持作法推動方向：

(一)回歸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少僅對其生活切實相關的議題，運用其生活經驗賦予之知識、能力表達意見，因此，未來將簡化兒少提案與表意負擔，無須依照成人的形式提案，並降低培力強度。

(二)預為準備相關資源，協助多元族群、不同年齡、成熟度兒少參與政府會議過程，認識議題與形成、表達觀點。

二、現任（第2屆）中央兒少代表提案過程是否可邀請各縣市兒少交流，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培力單位評估本（113）年度實施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全國兒童及少年大會（下稱兒少大會）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兒少大會規劃，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考量與會者提議，以及更擴大蒐集兒少意見。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9 次諮詢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與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立「兒少諮詢資料庫」規劃，提請討論。

一、兒少代表：

- (一)政府會議涉及政策與法規，倘無培力、支持系統，讓兒少了解議題與形成意見，兒少參與的效益不佳，也不是有意義的參與。
- (二)兒少參與相關議題、資料與會議紀錄應儘量公開，便於兒少查詢。
- (三)兒少諮詢資料庫應不限於由團體推薦，建議函請學校或相關機關將資訊轉達兒少。
- (四)不一定要設置兒少諮詢資料庫，可以辦理兒少相關活動時，透過學校或民間團體，轉知所屬兒少相關資訊，這樣可以減少資料庫管理的負擔。

【書面意見】

- (五)樂見建構多元之兒少資料庫，議題面向可考慮更加寬廣之方向，不宜局限於現已有之議題，應鼓勵兒少多加觀察自身、周遭，如關注升學主義之影響、家鄉環境、資源分配，而非侷限於學生權益、性別平等大宗議題。同時，不應為追求所謂之多元面向而忽視兒少之興趣，如為追求議題之多元性而要求兒少代表不得進行性平議題之倡議等。
- (六)建議制訂「兒少諮詢資料庫使用要點」，要求各部會在邀請諮詢庫兒少參與時，要將會議資訊轉譯，以

兒少易懂的方式製作會議資料，於會前針對會議資料、法規、議題進行導讀與引導了解，特別針對身障兒少，應提供更完善會議支持系統；要求各部會邀集兒少參與會議，應於一個月前至三個禮拜前給予會議通知單，以便兒少提前安排時間。

- (七)建議設置兒少諮詢資料庫應該注意及告知兒少可以隨時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及停止兒少諮詢資料庫蒐集及使用兒少個人資料，並查詢現有的法規在蒐集兒少個人資料是否需要家長同意。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身心障礙兒少自我推薦加入兒少諮詢資料庫前，會需要一段時間先了解自身與權利的關聯，請問政府機關有無規劃鼓勵與支持措施。
- (二)為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加入兒少諮詢資料庫與後續參與，建議於相關表單設計諮詢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並明定「至少○日前」徵詢兒少意願，使身心障礙兒少可預期參與哪些會議，且有充分時間準備，讓相關協力單位進行協助或資料轉譯。

三、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 (一)建請鼓勵、監督與協助各縣市提升身心障礙兒少代表人數，有助於「兒少諮詢資料庫」納入更多身心障礙兒少。
- (二)各縣市缺乏身心障礙兒少代表之可能原因例如身心障礙兒少缺乏自信或意願，或縣市宣導不足，建議政府可增加培力資源並與學校協力，培植身心障礙兒少表達意見與累積知能。
- (三)建議可以整理歷次兒少參與政府會議討論的議題，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參考。

(四)提醒保障口語障礙兒少之參與權利，並可提供家長與團體為兒少發聲之網路平臺。

四、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兒少諮詢資料庫」可能有助於兒少參與人數，但於提升多元性效益有限。建議政府應有配套措施，補助民間團體培育兒少認識權利，以及有參與公共事務的環境。

五、花蓮縣政府：

「兒少諮詢資料庫」現行規劃是否納入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與司法少年、安置兒少。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一)資料庫設計上應考量資訊揭露程度與對象，使兒少自述關注議題或民間團體推薦兒少過程較無顧慮。
- (二)資料庫納入幼齡兒少參與，惟幼齡兒童意願通常受到家長影響，因此，需求機關應有相關認知且明辨幼齡兒童表意的真實性。

案由二：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原則與實務作業，提請討論。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身心障礙兒少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培力與準備才能參與會議，幼齡兒童亦不易參與會議形式，政府機關是否規劃不同的蒐集意見形式。
- (二)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政府會議，如果感覺意見沒有被重視，會感到非常挫折。

二、兒少代表：

- (一)身心障礙兒少對於參與政府會議，希望會議資料文字不要太多，時間不要太長且應有休息時間，人數在 10 人以下。
- (二)聽障兒少需要有手語老師。
- (三)身心障礙兒少在發言前需要與熟悉身障議題的大人一起討論與練習表達，且希望會議結束後有大人協助統整。
- (四)現行規劃「地方兒少推薦名單其中 1 名應為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或為國中以下兒少」1 節，感覺是硬性規定。建議對特殊處境兒少改為外加名額，並且擴大納入更多特殊處境。
- (五)使曾任地方兒少代表參選，可能使現任地方兒少代表運作混亂。
- (六)部分兒少被認為有特定立場，以「圈選」方式決定委員可能因此使這些兒少不會被選擇。
- (七)倘非地方兒少代表，則可能未曾接受兒少代表相關課程培力，知能有落差。
- (八)可考慮改由中央直接遴選兒少委員，但遴選標準需要進一步思考，保障多元處境。
- (九)關於中央兒少代表未來規劃，建議於北、中、南各區辦理公聽會或諮詢會議，再於第 4 屆實施。

【書面意見】

- (十)有關遴選之作業原則，樂見將中央少代報名資格納入未曾擔任地方少代之兒少。然，報名資格之族群限制實屬過於狹隘，則新住民、多元性別、中低收入戶、偏鄉身分之兒少權益何顧？本人認為不應採取正面表列之形式，而應回歸實質面向，視參與遴選者之身分、關注議題等再行圈選，如最終無人符

合貴部之理想，再向民間團體徵求推薦人選。

- (十一)倘一兒少非具有特定族群身分，但長期關注該族群之議題，並已於該議題之倡議有相當之成果，並願意親自聆聽相關族群之聲音，則其似亦應作為上開「身分過濾器」之篩選對象。
- (十二)建議委員以選舉方式進行。若要保障多元兒少參與，建議設置多元身份兒少比例保障。
- (十三)建議中央行政機關兒少代表改由遴選方式進行，以關注該議題或相關族群兒少為主。關於地區代表性，可研擬和與立法院溝通，是否願意設置立法院兒權諮詢推動小組，並研擬專法設置。

三、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 (一)兒少參與效能感及會議友善程度將影響兒少擔任兒少代表意願。
- (二)中央對於圈選擔任委員之兒少支持措施，以及候補委員是否參與原有中央兒少代表團機制等資訊，應提供進一步資訊。

四、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混齡的會議形式不易讓身心障礙兒少、幼齡兒童表達意見，因此建議不限制地方推薦名單應有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或為國中以下兒少。倘於全國兒童及少年大會規劃使身心障礙兒少或多元處境兒少以組隊方式提案是較合適的方式。

五、宜蘭縣政府：

- (一)參考過往培力兒少經驗，部分兒少並無擔任兒少代表意願。

(二)由地方兒少推舉中央兒少代表，有助於將地方觀點提供中央政策參考，同時也將兒少參與中央會議經驗與地方兒少分享。

(三)建議將多元處境兒少名額改為外加名額。

六、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重申目前各縣市身心障礙兒少代表人數不足，更難列入地方推薦名單。「身心障礙兒少」1名僅能反映1種障礙類別，無法了解其他障礙處境之需要，建議至少包含3種障礙類別。

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一)特定處境名額保障於實務遴選程序可能迫使兒少揭露自身處境。

(二)由中央圈選兒少，該名兒少如何具有「代表性」。

(三)請問中央對於地方推薦兒少之培力方案。

案由三：有關中央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做法，提請討論。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一)建議釐清候補委員是否需要納入培力。

(二)需要協助兒少為參與會議進行準備與弭平差異的資源。

二、桃園市政府：

培力不只是提案，也包含關注其他議題的練習。

三、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兒少於政府會議提案感覺有門檻、不夠友善，建議政府預為準備相關資源，提供兒少有需要時可以使用。

四、兒少代表：

- (一)肯定本案第一項之(二)規劃方向，建議可儘速實施，使現任中央兒少代表提案過程邀請地方兒少交流與討論。

【書面意見】

- (二)培力工作可聚焦於協助性工作，無須進行「配合成人會議規則」之課程，避免「粗暴、惡劣的要求兒少配合成人」。另，有關幼齡兒少之意見蒐集，建請轉知民團鼓勵幼齡兒少自行發表意見，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之相關內涵。
- (三)將年齡相近、性質類似的兒少聚集起來，進行培力，無論是對於培力單位，亦或是兒少，皆具有更好成效，可以避免較弱勢兒少被邊緣化。
- (四)建議可以增加培力課程次數。除寒暑假培力外，另增加各小組每一年選擇一次組會進行一天的培力課程及開會。

五、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 (一)部分身心障礙兒少無法出席實體會議，建議可規劃採線上或書面表達意見形式。
- (二)身心障礙兒少之參與，倘其家長陪同為必要，建議編列個人助理出席費。

案由四：有關全國兒童及少年大會規劃，提請討論。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建議與教育部合作，於幼兒園協助兒少表意與發表。
- (二)我國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徵求兒少提出替代性報告。建議衛福部可思考以兒少大會提案作為替代性

報告。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一)倘規劃以兒少大會作為全國兒童、少年發表關注議題的平臺，建議按現行規劃頻率（每 2 年）辦理或增加辦理頻率。
- (二)兒少大會主題邀請兒少參與決定。

三、兒少代表：

- (一)可以邀請兒少代表與一般學生一起討論。
- (二)可以參考課綱論壇，或規劃使兒少在一段期間的活動中，以輕鬆的方式來凝聚意見後，在活動中對政府代表表達意見。
- (三)不同兒少倘有相同關注的議題，建議由政府機關召集大家共同討論，並加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讓提案更完整。
- (四)應讓兒少間有線上、實體討論的空間，形成共識，而不是全盤交由行政機關執行。
- (五)可由中央兒少代表帶領各個議題討論，並將意見帶到中央會議討論。

【書面意見】

- (六)現行會議制度為成人為主軸，兒少於其中僅擔任單一名委員，而非會議的主軸。雖兒少大會之進行似較一般研商會議更加輕鬆，亦應建構較為輕鬆、平近之環境。另，相關提案之效力亦應建立相關機制進行後續追蹤（如列管），使兒少見到其提案付諸實現於生活中，避免政府僅僅是想要營造「友善兒少表意，實則只是把兒少當成宣傳工具」之嫌。
- (七)可以於兒少大會會前會前向各個提案人或小組進行

單獨會前會溝通，並在兒少大會前舉辦會前會蒐集廣泛意見，以確保部會能夠更了解兒少意見，同時彼此了解彼此遇到的問題。

- (八)建議兒少大會應以具備政策影響力為目的，並將相關提案列入該部會兒權小組或行政院兒權小組列管，同時邀請相關提案人列席參與。
- (九)建議可於兒少大會前，於北中南東離島各舉辦一至多場線上或實體工作坊，可邀請講師對於當年度熱門議題進行演講、舉行公民咖啡館、認識兒少大會等，同時可以聚集關注相同議題的兒少，後續於兒少大會一同提案。
- (十)建議於規劃兒少大會時，應邀集各方兒少參與討論，期待參與討論的兒少不僅限於現任或曾任兒少代表。